

思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思府办函〔2020〕11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思南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贵州思南经开区管委会，
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思南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思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思南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 98%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边缘户、易地搬迁户参保（覆盖）率达 100%。

二、征缴对象

（一）凡具我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包括长期外出务工（居住）人员、中小學生（含户籍未迁出的在外就读学生）等。

（二）与本县城乡居民结婚但户口尚未迁入、或长期居住的外县城乡居民，可持居住证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医保。

（三）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人员不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所有城乡居民不得重复参保。

三、征缴标准

（一）普通群体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80 元。

（二）特殊困难群体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每人每年 140 元；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为每人每年 160 元；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和重病患者

为每人每年 230 元。

（三）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农村计生“两户”家庭成员、孤儿、特困供养人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由相关部门全额资助参保，个人不缴纳参保费用；持证残疾人由相关部门按政策进行资助，个人不缴费。

（四）未在集中征缴期缴费的，除动态参保人群外，均按年度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之和（830 元）缴纳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用，并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后（不含 60 日）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四、征缴主体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由税务部门主导，各乡（镇、街道）承担具体收缴任务。

五、征缴方式

（一）集中收取。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组织村组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入户收取并代缴参保费用。

（二）个人自缴。通过微信、支付宝、商业银行手机 APP、银行缴费窗口、“村村通”POS 机等自行缴费。

六、征缴时限

（一）集中征缴期。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动态缴费期。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资助参保

(一)扶贫部门核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按照每人140元标准予以定额资助参保。

(二)卫生健康部门核定的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农村计生“两户”家庭成员实行全额资助参保。

(三)民政部门核定的孤儿、特困供养人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基金实行全额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个人缴费按每人每年120元的标准予以资助参保；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予以资助参保。

(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的优抚对象(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老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个人缴费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全额资助，个人不用缴费。

(五)残联部门核定的持证重度残疾人的个人缴费由县财政资助230元，医疗救助基金资助50元，个人不用缴费。三四级持证残疾人的个人缴费由县财政资助280元，个人不用缴费。

上述人群具有多重身份的，按就高原则补助，不得重复补贴。

八、规范待遇享受权益

(一)期内缴费待遇享受。集中征缴期内缴纳2021年度参保费用的，从2021年1月1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二)期外缴费待遇享受。未在集中征缴期内缴纳2021年

度参保费用的，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后（不含 60 日）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三）动态参保期待遇享受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农村计生“两户”家庭成员、孤儿、特困供养人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全年动态参保，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不受集中征缴期限限制，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2. 其他特殊困难群体不实行动态参保政策，在集中征缴期后缴费的，按年度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之和缴纳。并从缴费之日起后 60 天（不含 60 日）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身份认定前已全额缴费的，在其身份认定后 3 个月内，由医保部门将个人先行缴纳的应由政府资助参保资金退还参保人员。

3. 军人退出现役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全年动态参保，个人按当年缴费标准（280 元）缴纳，并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4. 新生儿实行 90 日动态参保政策，统一使用户籍登记信息办理参保登记。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参保缴费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自出生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 90 日）参保缴费的，按年度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之和缴纳参保费用，并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后（不含 60 日）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对未使用户籍登记信息办理参保登记的新生儿，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在监护人完善其身份信

息后，可纳入医保报销。新生儿出生后死亡的，按照黔医保发〔2020〕5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 职工医保转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实行90日动态参保政策。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可在职工医保暂停缴费90日内(含90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超过90日(不含90日)缴费的，按年度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之和缴纳参保费用，并从缴费之日起60日后(不含60日)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6. 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的大中专学生，可以选择在学籍地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认定地参保，并按规定享受参保地医保待遇政策。

7. 残联部门核定的“持证残疾人”参保政策只针对参保资助，不属于待遇属性，不享受特殊补偿政策。

九、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11月4日至11月16日)

1. 县、乡(镇、街道)召开征缴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详细讲解征缴政策、参保登记及收缴流程。

2.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和培训，加强宣传力度，确保辖区内城乡居民知晓、掌握、理解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征缴政策，调动城乡居民主动参保、积极参保、支持参保，确保做到宣传全覆盖、政策全覆盖、参保全覆盖，实现应保尽保，贫困

人口、边缘户、易地搬迁户 100%参保。

3. 各乡(镇、街道)要协调公安、民政、统计、扶贫等部门,摸清辖区内城乡居民(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口底数,经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以正式文件传县医疗保障局汇总,县医疗保障局汇总后传县税务局。

(二) 相关准备阶段(2020年11月10日至11月16日)

1. 扶贫、卫生健康、民政、退役军人、残联等部门要认真核实、准确核定本部门资助参保的城乡居民名单和相关信息(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家庭住址、身份证号、资助类别),在征缴工作启动(11月10日)前,务必分类别、分乡镇、村、组整理成册,以文件形式(含电子表格),加盖公章后报县医疗保障局汇总,县医疗保障局汇总后报县税务局。

2. 思南农商银行要在各网点柜台设置城乡居民医保缴费专窗,确保各村(组、社区)服务站点的“村村通”POS机正常运行。

(三) 征缴缴费阶段(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3月31日)

1.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将扶贫、卫生健康、民政、退役军人、残联等部门资助参保的城乡居民名册分发至各乡(镇、街道)。

2. 各乡(镇、街道)组织村组干部和驻村工作队进村入户开展集中收缴工作。2021年参保资金主要采取现金集中缴费、黔农云APP线上缴费、助农“村村通”服务站点缴费或本文公布的其

它缴费方式缴费。

3. 集中缴费期间收取参保费时，如需要临时票据，由各乡镇（镇、街道）自行采购，并按有关政策和规定，做好登记、领取、分发、核销等工作。

4. 如缴费人需要缴费证明，请到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税务窗口、许家坝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室、塘头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室）申请开具。

5. 集中缴费工作限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

（四）参保信息汇总、核对阶段（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各乡镇（镇、街道）医保经办机构（合管站）要认真核对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情况，发现有漏保、断保的，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保和享受待遇。要认真核对是否有重复参保现象，发现后要及时处理。

（五）合理化未参保人员登记阶段（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各乡镇（镇、街道）医保经办机构（合管站）要在核实核准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确因参军、入学、外出务工等在外地参保以及死亡、服刑等合理化原因未参保个案，在省医保局开发的《合理化原因未参保人员信息管理平台》中详细记录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资料。如：异地参保的，要详细记录具体参保地及参保方式，并上传参保凭证（图片）；因死亡未参保的，要详细记录死亡时间，上传死亡证明等凭证，做到台账清晰、

记录及时、佐证准确。

十、部门职责

县医疗保障局：要负责向税务部门移交基础数据、相关制度、政策措施、规程流程、初始登记和变更登记、特殊缴费群体认定等，加强与税务部门的业务对接。要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征缴运维机制和协作机制，高效实施初始登记和变更登记工作，定期与税务部门进行征缴账务对接，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扎实做好征缴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县税务局：要做好城乡居民医保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会同医疗保障局等部门按照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制度，提供多种缴费方式，最大限度方便参保人员缴费；要按照政策规定做好申报受理、费款征收、费款对账等工作；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及时将征缴明细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扩面和考核等工作。

县财政局：要加强对收缴参保资金、有关部门资助参保资金的监管，及时安排划拨征缴工作经费和城乡居民医保配套资金，并筹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资助参保资金。

县扶贫办：负责核实并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边缘户花名册并实时推送动态调整，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边缘户 100% 参保。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核实并提供应资助参保人数和花名册。

县民政局：负责核实并提供应资助参保人数和花名册。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核实并提供应资助参保人数和花名册。

县残联：负责核实并提供应资助参保人数和花名册。

县公安局、县统计局：负责提供 2020 年各乡（镇、街道）城乡居民人口数。

县教育局：要求县内职校、各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在校生以学校为单位整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各项事宜，并利用学校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建立学校与医保、税务部门，学校与家长之间的协同联络渠道，动员全部力量，积极开展引导广大师生和家长支持配合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在校学生 100% 参保。

县纪检监察、县审计部门：负责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县融媒体中心：要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及时采编报道征缴工作动态，滚动播放征缴相关内容。

各乡镇、各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配合做好征缴政策的宣传，动员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保。

思南农商银行：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征收工作，在集中收缴期间设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专窗、协议扣缴、手机 APP 缴费、助农服一务站“村村通”缴费等多种缴费渠道和方式，实行缴费人就近缴纳，为缴费人提供便利快捷服务；要及时划缴费款，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征缴明细信息，协助税务部门解决好

征缴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十一、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将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项目，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扎实工作，狠抓落实，确保预期征缴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二)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网络媒体、电视广播、新闻报道等形式，把城乡居民医保征缴政策宣传清楚，解释清楚，营造良好的氛围。

(三) 坚持原则，严肃纪律。严禁强制参保和重复参保，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参保资金。如因履职不力等原因，导致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 加强督导，确保进度。各乡(镇、街道)、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省、市的决策部署和县政府工作安排，平稳快速推进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参保率保持在98%以上。要特别关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边缘户、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在校生，确保100%参保。要重点关注特殊困难群众、外出务工人员的缴费参保情况，实现应保尽保。要实时通报各乡(镇、街道)缴费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委办督查督办科要对各乡(镇、街道)的征缴工作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在全县进行通报。

附件：思南县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地址及联系电话

思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附件：

思南县 2020 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地址及联系电话

1、税务局缴费地址及联系电话

缴费场所	缴费地址	联系电话
思南县税务局政务中心税务大厅	北京路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0856-7221110
塘头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室	思南县塘头镇甲秀社区二街 50 号	0856-7224028
许家坝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室	思南县许家坝镇商业街黔纲社区 133 号	0856-7225240

2、信用社缴费地址及联系电话

网点名称	缴费地址	联系电话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塘镇城北街 20 号	0856-7221004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街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塘镇中和街	0856-7221970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层楼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塘镇城北街车站转盘处	0856-7230978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塘镇城东街	0856-7226385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唐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塘镇文化街	0856-7230458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塘镇府后街	0856-7226308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坪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宽坪乡八一村上街组	0856-7361296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子坝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亭子坝乡街上	0856-7341228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河坝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大河坝乡河坝社区街上	0856-7451060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林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林乡街上	0856-7461074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鸚鵡溪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鸚鵡溪镇街上	0856-7321022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寨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思南县张家寨镇街联社区一街	0856-7371388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家湾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胡家湾乡胡家湾组	0856-7351058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家坝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许家坝镇许家坝社区新场	0856-7421045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枫芸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枫芸乡枫芸村街上组	0856-7441032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朋溪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合朋溪镇街上	0856-7581014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坝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长坝乡长坝社区街上	0856-7571018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坝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香坝乡香坝社区街上	0856-7583087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头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塘头镇甲秀大道	0856-7121068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桥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板桥乡街上	0856-7151148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秀分理处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塘头镇三街	0856-7121068

网点名称	缴费地址	联系电话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坝场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大坝场镇大坝场区中街	0856-7021275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天桥乡天桥社区街上	0856-7041063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兴隆乡兴隆村街上	0856-7031126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家坝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孙家坝镇新街	0856-7071068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家桥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邵家桥镇邵家桥村下街	0856-7171088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家店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文家店镇安江社区一号道	0856-7521111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溪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瓮溪镇下街	0866-7531024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道水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三道水乡三河社区移民新区	0856-7161064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杠坡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青杠坡街上	0856-7541071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家坳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杨家坳乡关田坝社区	0856-7551107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水井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凉水井镇凉山村	0856-7052031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塘支行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双塘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西南国际商贸城	0856-7227211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支行	思南县思唐办事处城北社区城北大道 392 号	0856-7052031